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32號

聲 請 人 鼎青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鴻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新光銀行永安分行購買新臺幣45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確認系爭支票票據號碼是否有英文字母，如有英文字母，請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